

#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群研究室（以下簡稱本研究室）位於綜合大樓 GC201、GC202 室，主要提供本學群研究生研究、討論與學群學會開會之用。
- 第二條 研究室係提供本學群研究生從事研究與討論之用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使用門禁管制，請使用自己的學生證刷卡進出，不得將學生證擅自借給他人使用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內公有傢俱、影印機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。
- 第五條 研究室設置櫃子，提供學生共同使用，申請鑰匙者，請付押金 80 元(歸還時退還、遺失則沒收)，以一學期為單位。置物櫃內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，本學群不負保管責任。借用期滿而未續借者，應將櫃子整理乾淨，以利後續使用者使用，如未整理乾淨，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第六條 研究室內設置室內電話一具，方便撥打校內分機號碼為主。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和通話時間。
- 第七條 本研究室屬公共空間，使用時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- (一) 本研究室僅供本學群學生自修研習討論研究使用。
  - (二) 進出本研究室，應隨手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  - (三) 本研究室內應不大聲喧嘩或討論、講電話，共同維持研究室之寧靜。
  - (四) 本研究室內外應定時清理並保持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  - (五) 本研究室內禁止吸煙，亦嚴禁任何違反校規或危及安全之情事。
  - (六) 本研究室內可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，但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器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  - (七) 本研究室之公用物品應妥善使用，牆壁門窗請勿貼掛任何物件，如有損壞室內設備或物品，須照價賠償。
  - (八) 使用本研究室時，自帶之圖書及貴重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損壞之情形，概不負責。
  - (九) 最後離開本研究室者，應將冷氣、影印機以及電燈關閉，並將門鎖上。
  - (十) 使用本研究室者應參與每學期的大掃除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群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